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原通知第二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更改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原通知第四条第一大点第五小点第二款：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注：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更改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注：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原通知第四条第二大点第二小点第二款：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更改为：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进行，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四、原通知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 1、议案 1、议案 2 按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请在各“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写相应的表决票数（股），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1 倍。议案 3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表示。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更改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人）	同意票数（股）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 人）	同意票数（股）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 1、议案 1、议案 2 按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请填写同意票数（股），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1 倍。议案 3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打“√”为准。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10日工作时间上午8：00分-12：00分；下午13：30分-17：30分。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11月1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3662）。

(四)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5328
- 2、投票简称：宜安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 4、在投票当日，“宜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注：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进行，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0769-87387777

传真：0769-87367777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子邮箱：eon@e-ande.com

邮编：523662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人）	同意票数（股）		
1.1	补选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 人）	同意票数（股）		
2.1	补选李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议案 1、议案 2 按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请填写同意票数（股），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1 倍。议案 3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打“√”为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要点及意向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7367777）到公司（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邮政编码：52366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